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茂源

選任辯護人 紅沅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茂源於民國111年5月5日16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往木柵路3段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興隆路4段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應保持前後車距離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前車之人車動態，貿然前行，適同向前方有告訴人江佳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正停等紅燈，被告避煞不及而自後撞上告訴人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、雙膝、右肩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所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孟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潘美靜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